**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18号

罪犯刘海宇，男，1987年3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4年8月26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24）豫12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附加罚金6000元（全缴）、各被告人分别退缴的违法所得20000元，予以没收（已没收）。原判刑期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于2024年9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5年6月获得表扬奖励1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非入学，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卢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0009216767**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4年9月4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6000元。依据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2024）豫12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显示**“刘海宇到案后退赔被害人杨喜梅20000元，取得杨喜梅谅解”。**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司法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2025）容矫调评字第7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为刘海宇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海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6年1月22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